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被告 林時儀即冠儀工程行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臺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1,67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萬8,16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9,01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03 項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
04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卷第16頁），是本院對本件
05 訴訟有管轄權。

06 二、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
07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8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
10 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

13 (一)民國113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
14 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8年5月22日止。計息方式
15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現
16 為年率1.72%），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遲延還款
17 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8 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9 (二)於113年5月21日再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20 年5月22日起至118年5月22日止。計息方式依同指標加計年
21 息0.5%機動計息（現合計為年率2.22%），並依年金法按
22 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遲延還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
23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
24 約金。

25 (三)復於113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26 3年11月4日起至118年11月4日止。計息方式按同指標加計年
27 息0.5%機動計息（現合計為年率2.22%），本息按期平均
28 攤還，並約定遲延還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
29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30 (四)詎被告就前揭(一)、(二)、(三)所示借款均自114年9月、10月起即
31 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

01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
02 至第3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6 為聲明、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
08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及借據、借款餘額
09 電腦表等件為證（訴卷第13至43頁），經核無訛，參以被告
1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1 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主張，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
12 證，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13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
1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3 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張又勻